

臺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	考
秘書長	簡任	一		
副秘書長	簡任	一	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七	民政委員會、財政建設委員會、教育委員會、交通委員會、警政衛生委員會、工務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。	
組主任	薦任	三	議事組、總務組、文書組。	
室主任	薦任	四	秘書室、公共關係室、法規研究室、資訊室。	
秘書	薦任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。	
專員	薦任	十二		
編審	薦任	二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二二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二		
辦事員	委任	八		
書記	委任	七	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操作員	委任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	書記	委任	一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八十六		
附註：				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二、現職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二人改置為書記，一人改置為會計室書記。				